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4] 330 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二期扩建工程 增加 8 万吨年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二期扩建工程增加 8 万吨年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就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二期扩建工程技改项目的建设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中堂镇潢涌村第一工业区现有厂区内对第二期扩建工程实施技改，增加 8 万吨年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18 万吨涂布白纸板和涂布白卡纸。

三、项目建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单位产品的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减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三)在“增产不增污”的前提下，允许本技改项目日排放生产性废水 230 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要求和清洁生产的精神原则，要求你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废水和热电站温排水的回用率，生产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60%。要求本技改项目的生产废水纳入第二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

(三)不准增加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试运行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验收手续，待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此复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